

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接受迁校申请

教育局今日（七月二十五日）宣布，本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现正接受申请。一所计划中的新中学校舍，可供符合条件的办学团体申请，让现有的中学作迁校之用。

教育局发言人表示：「一些以旧式标准兴建的学校可能因空间不足或其它限制而无法提升基本设施。透过重置及重建计划，政府协助这些学校迁往新建或空置校舍，或以原址重建的方式改善学校设施。是次校舍分配工作中提供的校舍，是一所计划中位于九龍城区的新中学校舍，供需要提升设施的现有公营及直接资助中学申请作迁校之用。」

「校舍分配将以办学团体互相竞逐的方式进行。在审批迁校申请时，教学质量将属首要考虑条件。考虑的因素包括申请学校的办学纪录、迁校后的办学计划，以及其现有校舍的状况等。一般而言，我们认为现有校址面积少于三千平方米、校舍楼龄逾三十年，而又未能受惠或只有限度受惠于学校改善工程的学校，其申请值得慎重考虑。不过，这些并非提交申请的先决条件，因为每个申请个案均需考虑其个别情况。此外，有关学校所处的位置（即该校现时校址是否与所申请的校舍同区），也属考虑因素之一。」

发言人补充说：「根据现行迁校安排，成功获分配新校舍的学校，须在迁往新校址后根据有关土地契约条款把现有学校用地交还政府。」

所有申请均会由校舍分配委员会审核，其成员包括政府人员及非政府人员。申办团体须填写一份迁校申请表格，连同所需的证明文件及一份办学计划书一并提交。办学计划书连同所有附件在内不得超过十页，另须附上一份不超过两页的摘要。计划书的内容须包括该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表现指标及自我评估指标等。办学团体亦可以引用现正营办的其它学校及其办学纪录作为例子，以支持其迁校申请。

根据现行校舍分配政策，在提交申请时，申办团体必须为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以及：

- (1)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假如成功获分配校舍，申办团体须确保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或
- (2) 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

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

申 办 团 体 可 从 教 育 局 网 页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下载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表格及其它参考资料，并浏览关于此次校舍分配工作的详细资料。

申办团体须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下午五时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有关证明文件及 18 份办学计划书連摘要交抵教育局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东翼六楼)。迟交、未填妥或以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概不受理。

如有查询，可致电3509 8413或3509 8411。

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